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被告欄記載以「乙○○」、「 」為被告，就被告「 」除未載明其真實姓名，亦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「 」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陳報被告「 」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等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請敘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13,246元之請求權基礎(即相關法律規定)、事實理由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(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、請求之法律依據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嘉賢